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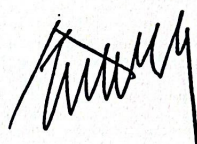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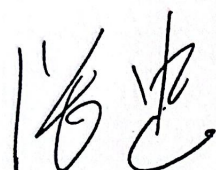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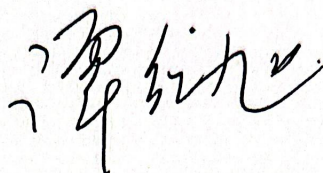
一、中国卫星关于放弃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相关材料的审阅和对上述事项必要性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月英

2022年12月19日